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77,21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91%,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521	否	是	2021.1.8	2022.5.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3%	补充质押
华夏控股	是	400	否	是	2021.1.8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8%	0.10%	补充质押
华夏控股	是	526	否	是	2021.1.8	2021.7.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0.24%	补充质押
		395			2021.1.8	2021.9.9				
合计		1,842	否	是	–	–	–	1.31%	0.47%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339,426,000	357,846,000	25.38%	9.14%	–	–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358,796,000	377,216,000	25.91%	9.64%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前期质押融资业务进行的补充质押。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17,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因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骨科医院公司”)所实施的“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对骨科医院公司增资1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骨科医院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7,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第31幢A-6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祥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医院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骨科医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001.95万元,净资产为28,737.1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12.4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骨科医院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800.23万元,净资产为28,299.1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37.97万元。

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 “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项目” 建设需要,可进一步增强骨科医院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后,对公司当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骨科医院公司增资17,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2021-0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伟民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巍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因工作调动,袁茂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袁茂全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具备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孙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巍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附简历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孙泽先生、崔巍先生简历

孙泽,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氯碱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巍,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08.9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并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已报送浙江证监局并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决定》涉及事项的相关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涉及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一)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跌价测试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以此确保存货跌价准备精确计提,充分反应公司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完善,进一步明确了需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准确编制财务报表。

(二)关于飞机使用费跨期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1、《决定》中提及的2019年少确认飞机使用费为293.88万元,对2019年净利润影响较小,鉴于上述问题主要系在2019年尚未正式签署使用费协议的情况下未合理预计产生,考虑重要性原则,公司拟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其调整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费用核算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规范完善,在财务报表截止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针对非经常性大额费用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杜绝发生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将2019年少确认飞机使用费293.88万元调整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中;同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费用核算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了规范完善,进一步加强对费用核算及时性的审核,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准确编制财务报表,避免出现跨期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向大股东拆借资金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整改意见,在2020年年报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进行完整披露,并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但公司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8,003.21万元、0元,未逐笔披露发生额。现补充说明具体发生额如下:

期间	拆入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2020年1-6月	15,000.00	2020/2/17	2020/2/18
	45,000.00	2020/3/6	2020/3/9
	40,000.00	2020/3/18	2020/3/19
	35,000.00	2020/5/27	2020/5/28
2019年度	19,000.00	2019/3/21	2019/4/30、2019/5/6
	21,000.00	2019/3/27	2019/5/6、2019/6/20
	32,400.00	2019/4/15	2019/6/20、2019/7/19、2019/8/9
	15,000.00	2019/6/3	2019/8/9、
	30,000.00	2019/6/19	2019/8/9、2019/9/2、2019/9/9 2019/9/18、2019/9/25、2019/9/29
	15,000.00	2019/8/16	2019/9/29、2019/10/17、2019/10/18、2019/10/21
	6,000.00	2019/9/3	2019/10/21
	3,000.00	2019/10/11	2019/10/11
	9,800.00	2019/10/22	2019/10/30、2019/12/13、2019/12/19
	59,882.29	2019/3/29-2019/12/31	2019/4/3-2020/2/28

公司不存在向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专项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进行完整详细列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关于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财务部定期列表统计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政府补助的情况,证券部根据政府补助统计信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学习,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及时报送收到政府补助情况的规定》,明确要求各子公司、各位部门收到政府补助当天报送给财务部和证券部,明确要求财务部定期列表统计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政府补助的情况,明确要求证券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等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决定》整改意见,对相关制度进行逐项梳理自查,针对性制定详细的制度完善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核算等流程进行修改完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完成情况:1、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规范完善,进一步明确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材料等不同在建项目的转固时点判断标准及转固流程等;2、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资金支付流程及审批授权管理办法》及内部配套制度《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和《集团资金集中运营及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等进行规范完善,规范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资金的审批流程,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整改完成工作总结

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决定》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开展自查整改,并已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整改工作对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整改完成情况已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更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高度的规范意识、严密的制度体系、有力的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合规运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7%减少至4.999934%。

2021年1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泽友公司的通知,泽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7,657,964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友公司	64,720,288	5.67%	57,062,324	4.999934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Y9U61A
法定代表人:	王源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股东构成: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泽友公司5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1日,泽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657,96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泽友公司	2021/1/7-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85.41-97.3	7,657,964	0.6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友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4,720,288	5.67%	57,062,324	4.999934%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泽友公司根据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泽友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泽友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1—00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现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26,826户。

二、公司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前10大股东(即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股票种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100,378,762	33.30	人民币普通股
2	朱晓勋	2,837,062	0.94	人民币普通股
3	段德金	1,584,300	0.53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6,841	0.52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宇剑	1,383,20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志勇	1,288,000	0.43	人民币普通股
7	马学锋	1,020,000	0.34	人民币普通股
8	赖福平	1,001,300	0.33	人民币普通股
9	郑肇容	865,600	0.29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吴杨子	862,900	0.29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0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莹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纪莹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纪莹莹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纪莹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纪莹莹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纪莹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婕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贵州骏驰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贵州习水电商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发专员、贵州习水九龙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文员;2019年4月至今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

张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1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13.00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3.72%,较上月环比增长2.62%。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62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7.54%,较上月环比变动-0.62%;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96%,较上月环比增长9.46%。

销量方面,12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8.8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4.49%,较上月环比变动-2.72%;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2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1.79%,较上月环比增长2.51%。

二、说明

2020年公司肉鸡产量稳步增长,全产业链优势凸显。一方面,在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做好管理提升、技术升级,加上自有肉鸡种源的优越性,公司全年成本得到有效管控,远低于行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熟食转化率等途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溢价能力。在成本下降与溢价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公司运营能力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大幅跑赢同行业。

2020年公司深加工肉制品板块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在出口渠道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依然实现含税收入超50亿元。此外,公司C端实现全方位渠道布局,并历史性突破8亿元含税收入,较上年增加超4亿元,有效树立了圣农品牌,也为公司2021年开展系统性品牌推广策略奠定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公司拟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简称“Wholesome”或“要约方”)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地乳业”)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04号),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1)。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张建设先生、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简称“YeGu”)及Green Farmlands Group(简称“Green Farmlands”)与Wholesome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相应股权交割事宜。根据《股权认购协议》(Ⅰ)金港控股向Wholesome转让432,641,522股中地乳业股份及向Wholesome支付1,659,738,400港元,作为代价以换取Wholesome向其发行1,898,841,522股普通股;及(Ⅱ)YeGu及Green Farmlands向Wholesome转让合计707,878,000股中地乳业股份,作为代价以换取Wholesome向YeGu发行707,878,000股普通股。交割完成后,Wholesome将直接持有1,140,519,522股的中地乳业股份,占中地乳业已发行股本的43.75%。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26.1条规定,要约方须向所有中地乳业的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除外)提出强制性有条件全面要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宁波江北华燕智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燕智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作价53,000万元向华燕智辉转让完成资产重组后的世联集房100%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益。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创新”)拟与华燕智辉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珠海横琴华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承接华燕智辉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的主体,大横琴创新认缴前述主体49.5%的出资份额。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你公司拟作价21,917.26万元受让世联集房控制下的43家子公司股权,其中杭州三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箭”)100%股权作价18,106.61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目前世联集房43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长租公寓业务的运行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说明出售世联集房股权的同时又受让世联集房43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目前,市场上公寓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 “持有-运营”(重资产模式)、“租赁-运营”(中资产模式)以及 “委托运营”(轻资产模式)三种模式。“持有-运营”模式即通过自建开发或者外购的物业,打造公寓产品提供出租运营服务;“租赁-运营”模式即通过租赁取得物业的管理权(通常为整栋,或整栋中的几层),经过标准化改造或装修后,统一出租管理的一种模式;“委托运营” 模式即受托方为委托方持有或者租赁的物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不需要改造装修投入),从而收取一定服务费的模式。各市场主体依据自身资源和行业背景的不同,选择不同的运营模式,其中重资产模式以政府、开发商、基金公司等主体为主,中资产模式以及轻资产模式以服务商为主。整个市场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低,综合成本较高,尤其是重资产和中资产模式。

公司从2015年末开始在经济相对发达、租赁需求旺盛的一二线城市,采用以中资产模式为主部署公寓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在管项目约140个,约82%的项目为中资产模式,剩下的除了几个项目为重资产模式外,其他均为轻资产模式。截至2020年9月30日,世联集房总资产为102,170.89万元,净资产为-103,535.11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世联集房实现业务收入44,356.40万元,净亏损20,887.47万元。

自公司开展公寓业务以来,中资产模式帮助公司实现了快速的规模化发展,使公司在几年内打造了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运营管理系统平台,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构建了公司在集中式长租公寓行业的竞争优势;但中资产模式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本、回收期长,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对整体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2020年借着公司引入国有法人股东的契机,公司启动了新一轮的发展战略,明确了构建“大交易+大资管”双核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聚焦优势业务,发挥公司特长。“大资管”业务重新回到轻资产专业服务能力上,其中公寓管理业务从中资产模式为主,转为聚焦到轻资产模式。

本次出售世联集房股权的同时又受让世联集房43家子公司股权,是为了实现公寓管理业务向轻资产模式转型这一战略目的。完成资产重组后的世联集房所持有的业务均为中资产模式的长租公寓业务,受让